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161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1 号），现将 2021 年度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1 年度“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县（市、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

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各县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保障各项工作质量，确保达到预算支出进度。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处室。

附件：1. 2021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8 份，其中财政 14 份、农业 14 份）

附件1:

2021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扶持市级示范社数量 (个)	补助资金	备注
昆明市		20	100	
1	五华区	1	5	
2	盘龙区	1	5	
3	西山区	1	5	
4	东川区	2	10	
5	晋宁区	2	10	
6	富民县	2	10	
7	宜良县	2	10	
8	石林县	2	10	
9	嵩明县	1	5	
10	禄劝县	2	10	
11	寻甸县	2	10	
12	安宁市	2	10	

附件2:

2021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1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间	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100				
年度目标		2021年建设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个。				
项目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序号	县区	扶持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个数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	农户满意度
1	盘龙区	1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2	五华区	1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3	西山区	1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4	安宁市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5	富民县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6	晋宁区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7	宜良县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8	石林县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9	嵩明县	1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10	东川区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11	寻甸县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
12	禄劝县	2个		增强	逐步提升	≥90%